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